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(2024)沪0107刑初930号

被告人李某、赵某1诈骗一案，本院于2024年6月10日作出(2024)沪0107刑初930号刑事判决书。现发现判决主文第十五页第一行误写为“即自2024年6月14日起至2029年6月13日止”，现更正为“即自2024年6月13日起至2029年6月12日止”；判决主文第十五页第六行误写为“即自2024年6月14日起至2028年6月13日止”，现更正为“即自2024年6月13日起至2028年6月12日止”。

特此裁定补正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谭佳怡
胡霞芬
徐艳菲
俞惠清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